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曾飛燕女士(「曾女士」)為專注彼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曾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余作億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九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大學(前稱華南熱帶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余先生於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32)歷任公司會計師、財務經理、審計經理、財務中心主任及證券經理，期間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及審計相關事宜、內部制度建設、資產債務重組、併購、內部標準化及管理、信息披露及其他上市相關事宜。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余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相關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經考慮余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余先生現時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余先生足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吳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並將就余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及指引。

授出豁免的條件為吳女士須於豁免期內協助余先生，使余先生能獲取有關經驗，並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該豁免將於吳女士不再為余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回，或視乎本公司情況變化而撤回或更改。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審視有關情況。在吳女士的協助下，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余先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故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曾女士於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歡迎余先生就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